（上接B132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前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新增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六、《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前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前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担保机构代偿能力、公司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新增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项实质，不得含有任何祝贺、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八条 定期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文件执行。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应当在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延期公告，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条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八）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有）； （二十一）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任一下列时点后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理和董事长审阅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资料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副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和、副董事长、董事长审阅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资料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相关业务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签发；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信息资料内容，并视情况呈报董事长。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审议。 （四）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信息资料内容，并视情况呈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审议； （四）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披露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相关业务分管副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披露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八、《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前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和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和证券事务部融资管理部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适用于公司如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以下简称“定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标准以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适用于公司如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以下简称“定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标准以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本制度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计划（如有）； （四）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五）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发行公告；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发行计划（如有）；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四）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新增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新增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一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均应及时披露。	删除
新增	第十五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备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二）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二）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三）公司发行文件中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三条 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 在第十二条前款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删除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本制度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新增	第二十八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和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和证券事务融资管理部负责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和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三十五条 监事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和参股公司委派人员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公司）负责人和参股公司委派人员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三十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同时，将电子文档抄送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同时，将电子文档抄送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单独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负责起草与编制，经公司证券事务部会签后，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单独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负责起草与编制，经公司证券事务部会签后，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的信息资料，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负责存档与管理，相关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的信息资料，由公司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工作的部门融资管理部负责存档与管理，相关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监察审计部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监察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五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前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财务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对于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批后报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审核，并依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联签审批办法》的审批权限提交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总经理及董事长依次签批后，由财务管理部执行付款程序；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支出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财务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对于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批后报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审核，并依据《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联签审批办法》的审批权限提交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及董事长依次签批后，由财务管理部执行付款程序；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支出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依法作出决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依法作出决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十、《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前	《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行为，建立科学化、制度化和行之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建设，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工作职能，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行为，建立科学化、制度化和行之有效的充分发挥审计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建设，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管理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内部审计准则及实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目的： （一）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掌握财务真实信息，客观、公正、及时地评价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二）促进公司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三）促进企业实现战略目标。	第二条 审计目的： （一）规范企业公司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掌握财务真实信息，客观、公正、及时地评价企业公司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二）促进公司规避管理风险并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公司管理和治理水平； （三）促进企业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战略目标。
第三条 审计内容：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系统、物资供应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基本建设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等企业管理各方面涉及的经济事项。审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系统化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内容：包括企业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物资供应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工程基本建设系统、销售管理系统、人事用工等企业管理各方面涉及的经济事项。监察审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系统化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范围：公司及公司所属二、三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控制权的各类经济实体或事项。	第四条 审计范围：公司及公司所属二、三级全资子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控制权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的各类经济实体或事项。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监察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审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二）组织起草审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三）组织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四）实施对企业各单位的年度决算、绩效、财务收支、工程审计、清算、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内控等审计工作任务； （五）对公司生产、建设、管理中使用的物资采购、设备维修、劳务分包等价格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 （六）负责对下属单位审计专员的业务指导； （七）组织审计人员的培训、学习等继续教育； （八）与人事部门一起对各单位高管人员、财务委派人员及全公司审计人员进行考评和奖罚； （九）参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领导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过程监控。	第六条 监察审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二）组织起草审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三）组织编制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四）实施对企业公司各单位的年度决算、绩效、财务收支、工程审计、清算、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内控等审计工作任务； （五）对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管理中使用的物资采购、设备维修，以及劳务分包等价格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 （六）负责对下属单位派驻审计专员人员的业务进行不定期指导； （七）组织审计人员的不定期培训、学习等继续教育； （八）与人事部门一起对各单位高管人员、公司部门财务委派人员及全公司审计人员进行考评和奖罚； （九）参与公司主要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为领导决策提供必要的基础信息、工作建议和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过程监控工作监督； （十）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审计人员： （一）审计人员实行聘任制。审计部门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直属单位审计人员实行委派制，经公司审计部门考察后，由公司委派； （二）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聘任审计人员； （三）各直属单位审计专人按公司审计部门要求，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财务审计、合同审查，定期报告所在单位执行国家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参与和协助公司对所在单位开展的审计事项； （四）对审计人员资格的基本要求： 1. 具备审计、财会、工程、经济或法律等相关专业大学或以上学历； 2. 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者可优先聘用； 3. 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员工，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适当放宽专业或学历要求。 （五）审计部门办理审计事项必须由合格的审计人员承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审计； （六）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聘请人员应服从审计组的统一安排，对审计组负责。	第七条 审计人员： （一）审计人员实行聘任制。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各直属单位审计人员实行委派制，经公司监察审计部门选拔和考察后，由公司委派； （二）监察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财务审计、工程人事管理审计、内控安全生产经营审计、工程建设审计、集采集销审计等专业聘任审计人员； （三）各直属单位审计专人人员按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要求，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财务审计、合同审查，定期报告所在单位执行国家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况，参与和协助公司对所在单位开展的审计事项； （四）对审计人员资格的基本要求： 1. 具备审计、财会、安全生产、人事、工程、经济或法律等相关专业大学或以上学历； 2. 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者可优先聘用； 3. 在本企业公司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员工，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适当放宽专业或学历要求。 （五）监察审计部门办理审计事项必须由合格的审计人员承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审计； （六）监察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公司内部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聘请人员应服从审计组的统一安排，对审计组负责。
第七条 审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制度、危害企业安全和破坏企业财产的行为，做出制止决定； （五）对审计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财务收支行为和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建议公司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监察审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相关文件等资料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资金和财产，查阅合同、结算等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公司制度、危害企业公司安全和破坏企业公司财产的行为，做出制止决定； （五）对审计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公司制度的财务收支行为和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不能履职尽责的人员，建议公司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财务收支审计，主要是对企业会计报表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监督：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 （二）会计报表及附注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并遵守一致性原则，合并报表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合并报表单位会计报表的内容是否真实，并经过审计； （四）会计报表是否登记完整，账表是否相符，报表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楚。分析会计报表中的异常项目，查明截止日后发生的对本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事项。	第九条 财务收支审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定，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会计政策选用、会计估计合理性、信息披露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主要是对企业会计报表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监督：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会计处理方法政策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规定，是否在前后期保持一致； （二）会计报表及附注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附注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包含对使用者决策具有重要性的全部信息；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并遵守一致性原则，合并报表单位范围判断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准确，合并报表单位会计报表的内容是否真实，并经过审计； （四）会计报表是否登记完整，账表是否相符，报表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楚。分析会计报表中的异常项目，查明截止日后发生的对本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事项； （五）审计中应当运用“重要性”原则，判断错报或漏报是否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第九条 对企业会计账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第十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会计账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第十一条 对企业流动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一）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账款、存货等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各项收支或增减业务是否合法，记录是否完整； （三）存货计价是否正确，计价方法的采用是否前后一致； （四）流动资产项目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二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流动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一）货币资金、短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账款、存货等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单位所实际拥有； （二）各项收支或增减业务是否合法，记录是否完整； （三）存货计价是否正确，计价方法的采用是否前后一致； （四）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风险特征划分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方法是否恰当； （五）流动资产项目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二条 对企业长期投资进行审计监督： （一）长期投资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投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协议、合同是否公平、公正，计价核算是否及时、正确； （三）长期投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四）长期投资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三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长期投资进行审计监督： （一）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单位所实际拥有； （二）投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协议、合同是否公平、公正，计价核算是否及时、正确； （三）长期对被投资效益单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是否准确，权益法核算是否恰当； （四）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长期投资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分类是否正确。
第十三条 对企业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进行审计监督： （一）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核算是否及时、准确，计价是否正确； （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采用是否合法，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四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进行审计监督： （一）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单位所实际拥有； （二）固定资产确认是否符合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核算是否及时、准确，计价是否正确； （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采用是否合法，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三）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暂估入账金额是否合理，竣工决算后是否按规定调整原值但无需调整已计提折旧； （四）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折旧方法的选择是否与资产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一致，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估计是否合理； （五）固定资产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特别关注停工项目、闲置资产等的减值情况； （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四条 对企业在建工程进行审计监督： （一）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 （四）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是否正确，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五）监督在建工程的工程授权审批，防范私搭乱建。	第十五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在建工程进行审计监督： （一）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单位所实际拥有； …… （四）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是否正确，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五）监督在建工程的工程授权审批，防范私搭乱建立项、设计、概预算、施工等环节是否履行了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第十五条 对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一）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商业信誉等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实际拥有，核算是否及时、准确，计价是否正确，摊销是否符合规定； （二）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是否正确，摊销是否合理； （三）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六条 对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审计监督： （一）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商业信誉等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单位实际拥有，核算是否及时、准确，计价是否正确，摊销是否符合规定； （二）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是否正确，摊销是否合理； （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准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判断是否准确，不得将非研发性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也不得随意调节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开始或结束时点； （三）数据资源等新型无形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成本归集是否准确，不得将前期已费用化的支出重新资本化，不得以评估值直接入账； （四）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是否合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是否正确，摊销是否符合规定； （六）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六条 对企业流动负债进行审计监督： （一）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形成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偿付的及时性； （二）验证流动负债余额的正确性，是否在会计报表上充分反映。 第十七条 对企业长期负债进行审计监督： （一）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形成的合理性、合法性，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及时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 （二）验证长期负债余额的正确性，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充分。	第十七条 对企业流动所属单位负债进行审计监督： （一）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费、应付利润、预提费用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形成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偿付的及时性； （二）验证流动负债余额的正确性，是否在会计报表上充分反映。 第十七条 对企业长期负债进行审计监督： （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形成的合理性、合法性，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及时性，及其记录是否的完整性； （三）租赁负债的确认是否准确，租赁期、折现率的确定是否合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匹配是否正确； （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估计金额是否合理，特别是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是否计入营业成本而非销售费用； （五）验证长期各项负债余额的正确性，是否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充分恰当分类和列报。
第十八条 对企业实收资本进行审计监督： （一）投资人投入企业的资本是否按程序批准； ……	第十八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实收资本进行审计监督： （一）投资人投入企业单位的资本是否按程序批准； ……
第十九条 对企业资本公积进行审计监督： ……	第十九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资本公积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条 对企业盈余公积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盈余公积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未分配利润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未分配利润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收入进行审计监督： （一）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形成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 （二）企业各项收入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收入进行审计监督： （一）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形成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 （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是否准确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是否正确； （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适当确定履约进度； （三）单位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判断是否准确，是否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 （四）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是否对预期退回金额进行估计，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 （五）企业单位各项收入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成本、费用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成本、期间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形成的真实性、合法性、计算的正确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 （二）所得税的记录是否完整、正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否正确，递延税款的确认、计量和转销是否恰当。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成本、费用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安全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成本、期间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形成的真实性、合法性、计算的正确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二）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其会计处理（包括初始确认及后续实际发生时结转）是否符合规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 （三）所得税的记录是否完整、正确，应纳税所得额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递延税款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计量和转销是否恰当，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是否合理。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利润进行审计监督： （一）营业利润（含其他业务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和以前年度利润的真实性、合法性、计算正确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确定是否正确，是否按国家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三）企业利润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所属单位利润进行审计监督： （一）营业利润（含其他业务利润）、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和以前年度利润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计算的正确性，及其记录的完整性； （二）各项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特别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是否准确； （三）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可供分配利润确定是否正确，利润分配是否按国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五）企业利润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利润表项目分类是否准确。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审计后，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资本结构，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对金融工具的审计监督：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符合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要求；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否合理，估值技术是否恰当； （三）金融资产减值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风险是否及时评估； （四）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涉入的计量是否正确。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对租赁业务的审计监督： （一）租赁合同的识别和分拆是否正确，是否准确区分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 （二）承租人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准确，租赁期、折现率的确定是否合理； （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是否符合适用条件； （四）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分类是否恰当，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是否正确。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监督： （一）关联方关系的识别是否完整，关联方清单是否及时更新；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三）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审计监督： （一）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否合理，变更的影响是否在当期及未来期间恰当反映； （三）前期差错的更正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追溯重述前期比较数据。
新增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审计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审计，是对公司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以及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的系统化审计监督。其目的是客观评价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合规性与有效性，监督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新增	第三十条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分解进行审计监督：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并完善配套管理机制；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全员、全层级、全部门覆盖，是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权限和考核标准； （三）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是否逐级分解、层层压实，职责边界是否清晰界定，是否存在职责交叉、重叠或管理真空等问题； （四）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层层签订，责任内容是否具体、可量化、可考核；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根据组织架构调整、业务范围变化、工艺设备更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更新等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并组织宣贯落实。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一）是否按规定参加或主持安全生产会议，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决议事项、整改要求等记录是否完整规范，会议决策部署是否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时限，是否跟踪闭环管理； （二）是否按制度规定深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计划、检查内容、隐患问题、整改时限、责任人员等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发现的隐患问题是否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三）到现场开展检查、带班、巡查等工作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是否形成记录，记录是否真实反映现场安全管理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四）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或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效果是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改进； （五）是否组织、参与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应急演练工作，在突发安全生产事件时，应急响应是否及时、规范、有效。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提取、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一）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标准足额提取，提取范围、提取标准、提取程序是否合规； （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凭证、台账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否按规定投保，参保范围、投保时限、理赔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采购验收、发放登记、使用监督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满足岗位安全防护需求。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失职失责行为进行审计认定：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更新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的各项责任内容的； （二）是否存在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对发现隐患问题不跟踪、不督促、不整改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各类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推诿扯皮的情形；是否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四）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情形；或应急处置不当、救援不力，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是否因履职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失控的；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形。
新增	第五章 经营管理审计
新增	第三十四条 经营管理审计，是对所属单位内部决策、计划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库存管理、合同管理等核心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效率性及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其目的是优化资源配置，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对所属单位内部经营决策的审计监督： （一）对单位融资、投资方案可行性作出评价； （二）对单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财务结构和负债水平、偿还能力、经营效率等经济指标作出评价； （三）在对审计单位经济效益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充分说明影响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并分析原因，提出审计建议。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对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组织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一）审查单位生产经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有效，综合能力是否得到充分发挥； （二）审查单位生产经营效率及其效益的影响：分析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分析完善劳动力结构、有效利用工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 （三）审查单位对资源的利用程度及其对效益的影响：单位物资是否符合最小化的原则；自然资源消耗是否符合节约原则； （四）审查单位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度及其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五）审查单位生产费用及管理费用有无浪费，是否采取措施提高管理效率、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对采购需求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需求提报是否真实合理； （二）需求描述是否明确，规格、参数等核心要求是否清晰； （三）需求归集是否统筹协调，是否存在重复提报导致采购成本增加的问题； （四）紧急需求的处理机制是否顺畅。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对供应商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是否明确，准入程序是否规范； （二）是否过度依赖单一核心供应商，是否建立备选供应商库； （三）供应商评价机制是否有效，评价结果是否与后续合作挂钩； （四）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嫌疑，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供应商资质是否真实有效，信誉是否存在问题。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对招标与定价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招标程序是否合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合理； （三）招标过程是否全程留痕，关键环节是否可追溯； （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建立动态价格跟踪机制； （五）是否存在只关注采购单价而忽视运输、安装、售后等隐性成本的情形。
新增	第四十条 对合同与履约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明确质量标准、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 （二）验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验收流于形式、仅核对数量不检验质量的问题； （三）质量问题的反馈与处置机制是否顺畅，供应商的违规行为是否得到约束。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对销售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一）销售价格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定价是否经过有效审批； （二）客户信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和授信制度； （三）销售合同条款是否严密，货款回收是否及时； （四）销售退回、折让、折扣的处理是否合规。
新增	第六章 人事管理审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人事管理审计，是对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薪酬福利、职务晋升等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公允性及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其目的是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防范用工风险，激发员工活力，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能。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对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一）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是否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人员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合规，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时修订； （三）年度用工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编进人或计划外用工。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对人员招聘与配置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招聘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录用条件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二）录用人员资质是否真实，入职手续是否完备，劳动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 （三）岗位调整、晋升、轮岗等人事异动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四）是否存在“吃空饷”、长期不在岗等异常情形，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理。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对薪酬福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工资薪金的计算、发放是否准确，依据是否真实（考勤记录、绩效考核结果等）； （二）薪酬总额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工资分配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三）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是否按规定基数和比例计提并足额缴纳； （四）各项津补贴、奖金的发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有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问题； （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少计、漏计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问题。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对职务晋升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一）晋升条件的合规性：拟晋升人员是否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年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基层经历等），是否存在“破格提拔”情形，若破格提拔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破格提拔程序和条件，理由是否充分； （二）晋升决策的公正性： 1. 是否存在“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论资排辈”等不当情形； 2. 是否存在因人设岗、为特定人员“量身定做”晋升通道的问题。 （三）晋升后的跟踪评估：晋升人员试用期满后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是否全面、合理，考核程序是否规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是否按公司规定及时进行调整或处理，确保晋升机制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参与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程承发包、设备及大宗材料采购订货等经济合同的签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控。	第四十八条 监察审计部参与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程承发包、设备及大宗材料采购订货等经济合同的签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控。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应实行审计的项目，没有审计部门签署的审计意见，建设项目或采购合同等，不得付款或结算。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应实行审计的项目，没有监察审计部门签署的审计意见，建设项目或采购合同等，不得付款或结算。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期间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五）建设成本； （六）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及结算。	第五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五）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 （六）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及结算； （七）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审查是否按规定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借款费用是否停止资本化；审查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起止时点、资本化金额计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筑安装工程审计监督的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备，并按规定履行了合法手续； …… （五）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价格是否准确，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随意扩大调差范围的问题；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必须严格按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及所在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于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未列名控制的非常规建筑材料的预结算价格，必须由使用单位提供有关测算依据，按程序报审计部审计确认后，方可进入工程预结算；对于特殊的一次性使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新型材料价格，应由审计部初审后提出审计意见报公司分管领导特批；对于一般材料，其价格必须控制在同期、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市场指导价的5%范围内； ……	第五十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审计监督的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备，并按规定履行了合法手续； …… （五）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价格是否准确，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随意扩大调差范围的问题；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必须严格按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及所在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于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未列名控制的非常规建筑材料的预结算价格，必须由使用单位提供有关测算依据，按程序报监察审计部审计确认后，方可进入工程预结算；对于特殊的一次性使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新型材料价格，应由监察审计部初审后提出审计意见报公司分管领导特批；对于一般材料，其价格必须控制在同期、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市场指导价的5%范围内； ……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监督的内容： （一）竣工决算报表； （二）成本分配和归集； （三）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 （四）交付使用资产； （五）尾工工程及结余资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监督的内容： （一）审查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在项目竣工后及时编制（一般项目应在竣工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不超过3个月），建设周期长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是否单独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二）竣工决算报表； （三）成本分配和归集； （四）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 （五）交付使用资产； （六）尾工工程及结余资金； （七）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前是否已完成账目核对、财产物资核实、债权债务清偿等清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价款预算、结算，必须坚持“先审计、后付款”原则。工程变更款、合同结算尾款、质保金，必须经审计部签署意见后支付。	第五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价款预算、结算，必须坚持“先审计、后付款”原则。工程变更款、合同结算尾款、质保金，必须经监察审计部签署意见后支付。
第三十五条 对30万元以上的维简、修缮、装饰装潢等工程项目，必须经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由审计部签署审计意见书，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付款依据。	第五十六条 对30万元以上的维简、修缮、装饰装潢等工程项目，必须经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由监察审计部签署审计意见书，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付款依据。
第五章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因任期届满、提拔、调动、免（辞）职等离开工作岗位前，应当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有特殊情况需要先离任后审计的，未审计不得解除其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属单位负责人因任期届满、提拔、调动、免（辞）职等离开工作岗位前，应当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有特殊情况需要先离任后审计的，未审计不得解除其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五）经营决策是否合理、正确、合法，有无损害企业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 ……	第五十八条 企业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五）经营决策是否合理、正确、合法，有无损害企业单位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 ……
第三十八条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 …… （二）负责人离任，由人事管理部门向审计部门发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前7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 （六）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办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划清主观和客观、前任与后任、直接责任与领导责任或间接责任的界限； （七）审计结束后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和离任者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应在10日内拿出充分的证据向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由审计部门委派审计组核实、处理，复审后结果不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仍有异议的，可在15天内拿出证据向公司分管领导提出复审。	第五十九条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 …… （二）负责人离任，由人事管理部门向审计部门发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监察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前7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 （六）监察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办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划清主观和客观、前任与后任、直接责任与领导责任或间接责任的界限； （七）审计结束后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和离任者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10日内拿出充分的证据向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由监察审计部门委派审计组核实、处理，复审后结果不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仍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15天内拿出证据向公司分管领导提出复审。
第四十条 审计报告经被审计责任人、被审计单位签署意见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公司领导审批后下发，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审计报告经被审计责任人、被审计单位签署意见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公司领导审批后下发，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六章 经济效益审计	整章删除
第四十五条 审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一）年度审计计划未列入的、按规定应该审计的事项； （二）审计部门认为应该审计调查并经领导批准的事项； （三）公司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监察审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一）年度审计计划未列入的、按规定应该审计的事项； （二）监察审计部门认为应该审计调查并经领导批准的事项； （三）公司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八章 内控审计	整章删除
第五十二条 审计方案的制定 （一）审计部门负责人组织起草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批； （二）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审计任务并选派人员组成审计组，其中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审计组编制并发放初步资料清单，收集初步审计资料，编制审计项目工作方案报部长审核，需要董事会审批的，报董事会； （四）审计组长根据确定的审计方案拟定审计通知，经部长审核，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审计通知书亦可在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时向被审计单位递交。审计通知书一式两份。	第六十七条 审计方案的制定： （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组织起草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公司审批； （二）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审计任务并选派人员组成审计组，其中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审计组编制并发放初步资料清单，收集初步审计资料，编制审计项目工作方案报部长门负责人审核，需要董事会审批的，报董事会； （四）审计组长根据确定的审计方案拟定审计通知，经部长门负责人审核，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审计通知书亦可在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时向被审计单位递交。审计通知书一式两份。
第五十三条 审计实施 （一）审计组进驻现场，召开进点会议，进一步调取资料，实施现场审计； （二）审计人员根据现场审计情况编制初步审计工作底稿，经审计组长、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 （三）审计人员落实领导指示，补充完善审计工作底稿，经部长审核，审计组整理取证材料及底稿等，并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现场审计结束。	第六十八条 审计实施： （一）审计组进驻现场，召开进点会议，进一步调取资料，实施现场审计； （二）审计人员根据现场审计情况编制初步审计工作底稿，经审计组长、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 （三）审计人员落实领导指示，审核意见补充完善审计工作底稿，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审计组整理取证材料及底稿等，并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现场审计结束。
第五十四条 审计报告及结果落实 （一）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等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并对报告初稿集体讨论，无异议后审计组长定稿； （二）审计组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审计机构；逾期不送，可视为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三）审计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事项核实或修改调整审计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若其中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视情提交公司办公会或董事会审定； （四）审计部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及审计决议，并下发审计意见书及审计决议； （五）被审计单位接收审计意见及决议后按规定限期整改并提报整改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审； （六）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执行情况进行后续审计，根据后续审计情况出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将其提报相关考核部门； （七）审计人员整理相关审计资料，建立审计档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审计人员将审计档案归档。	第六十九条 审计报告及结果落实： （一）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等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并对报告初稿集体讨论，无异议后审计组长定稿； （二）审计组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监察审计部组或审计机构；逾期不送，可视为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三）审计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事项核实或修改调整审计报告，经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审批，若其中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视情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审定； （四）监察审计部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及审计决议，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下发审计意见书及审计决议； （五）被审计单位接收审计意见及决议后，按规定限期整改并提报整改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审； （六）监察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执行情况进行后续审计，根据后续审计情况出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将其提报相关考核部门意见； （七）审计人员整理相关审计资料，建立审计档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审计人员将审计档案后归档。
第五十七条 未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五）不收受单位或个人钱物，不在下属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接受超标准接待； ……	第七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五）严禁不收受单位或个人钱物，不在下属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接受超标准接待； ……
第五十九条 审计人员违反纪律的，由公司视情节给予从严处罚。	第七十四条 审计人员违反纪律的，由公司视情节给予从严处理罚。
第六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第七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的。
第六十一条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被审计单位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一般审计人员回避，由审计部负责人批准； （二）审计部门负责人回避，由公司领导批准。	第七十六条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被审计单位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一）一般审计人员回避，由监察审计部负责人批准；（二）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回避，由公司领导批准。
第六十二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审计谁负责立卷、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审计项目的主审为立卷负责人；采取按职能分类、按单元排列的立卷方法。	第七十七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审计谁负责立卷、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审计项目的主审组长为立卷负责人；采取按职能分类、按单元排列的立卷方法。
第六十三条 应当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是： （一）审计通知书、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建议书等审计公文； ……	第七十八条 应当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是： （一）审计通知书、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建议书等审计公文； ……
第六十五条 审计项目一经实施，立卷负责人即应及时收集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审计终结时，立卷负责人应对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进行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方法和规则进行组卷，经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查签字后，进行案卷的编目和装订。	第八十条 审计项目一经实施，立卷负责人即应及时收集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审计终结时，立卷负责人应对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进行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方法和规则进行组卷，经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查签字后，进行案卷的编目和装订。
第六十六条 审计档案由审计部保存一年后交由档案室集中保管。查阅和借出审计档案，应当限定在执行审计任务的工作人员内部，并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	第八十一条 审计档案由监察审计部保存一年后交由档案室集中保管。查阅和借出审计档案，应当限定在执行审计任务的工作人员内部，并经监察审计部负责人批准。

上述公司相关制度修订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按修订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原使用“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统一修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并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相关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